闽江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附件1

我是参加 2025 年闽江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，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1.我已清楚了解闽江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并承诺严格执行。

2.我已清楚了解，在复试过程中如有违规行为，接受学校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3.我承诺复试过程中，没有与其他人员协助获取跟考试相关的内容。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4.我承诺复试过程中，不使用智能眼镜，不使用AI技术作弊，不对复试内容进行录音、录像、直播、录屏、投屏，不对外发布、传播与复试有关的内容和信息，一经发现，接受学校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5.我承诺复试完成后，不将复试内容向其他考生、机构、媒体等透露，不在网络上传播，一经发现，接受学校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6.本人承诺提交的复试资格审核材料真实有效。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。

考生（承诺人）签字：

2025 年 月 日